

ADVICE-40-004-18 (V2-0)	解决产品/项目（涉及不可接受来源材料）的虚假FSC声明问题
规范性参考文件	<p>FSC-PRO-10-003 V1-1</p> <p>FSC-STD-20-001, 第1.2.3 i) & 1.4.5 b)条</p> <p>FSC-STD-20-007, 第8.1条</p> <p>FSC-STD-20-011 V4-1, 第4.1, 7.4 和9.1条</p> <p>FSC-STD-20-012, 第7.1 & 4.5条</p> <p>FSC-STD-30-010, 第1.5 & 1.6条</p> <p>FSC-STD-40-003 V2-1 第5.1.2条</p> <p>FSC-STD-40-004 V3-0 第1.1, 1.6, 2.3 和12.3条 (第V3-1版中的同等条款第1.1、1.8、2.3 和13.3条)</p>
批准日期	2020年4月6日; 2021年10月25日修订
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撤销
	译者注：此文档为 ADVICE-40-004-18 (V2-0) 的中文翻译稿，仅限参考使用。如有差异，以英文标准为准。请在FSC网站上（ www.fsc.org ）查询英文原文。
适用范围	<p>本建议说明旨在解决声明、贴标签和/或宣传为FSC认证或FSC受控木材产品和项目的不合规情况。</p> <p>建议说明主要适用于产生此类虚假声明的持证组织，并规定组织及其认证机构(CB)和国际认可服务机构(ASI)与FSC应对这些虚假声明的行动。</p> <p>它还适用于增加新联合认证成员/地点和证书持有者/组织外包服务的组织——以防止他们与产生虚假声明并被 FSC 系统禁止的组织发展业务关系。</p> <p>本建议说明不适用于组织做出不准确声明的情况。产销监管链认证FSC-STD-40-004标准适用于处理不准确声明。</p>

<p>术语及定义</p>	<p>被禁止组织：因虚假声明而被FSC认证体系禁止的证书持有者或前证书持有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暂停已授予的使用FSC商标的权利，或终止FSC认证体系的许可协议，以及 ii. 作为暂停/终止FSC认证结果，对实施FSC认证范围内的过程或活动进行限制 iii. 防止其通过以下方式重新进入FSC体系，包括重新认证或成为联合或多地点产销监管链（COC）认证的成员，或成为其他有效FSC认证证书持有者的承包商。 <p>注：组织可能会因为虚假声明以外的其他原因被阻止进入FSC系统。上述定义适用于本建议说明的背景。</p> <p>注：对于拥有产销监管链（CoC）联合认证的组织，如果根本原因分析确定虚假声明是由于联合体层面（或联合体管理者一级）的失职（疏忽或故意）而产生的，则禁止适用于整个联合体。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根本原因分析显示联合体成员层面造成虚假声明，则此建议说明将适用于联合体成员一级。</p>
---------------------	--

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 认证机构、国际认可服务机构(ASI)和/或FSC，或被禁止组织可获得的证据，以支持某一事实更有可能成立的结论。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应得到文件、事实、其他信息或记录的支持，包括定量和定性，并可以通过分析、观察、测量和其他研究手段进行验证。（见图1）

承包商： 与组织签约从事FSC产销监管链（COC）证书范围内活动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CPR措施： 组织为解决虚假声明事件而实施的纠正、预防和补救措施合集。

纠正措施——主要旨在阻止不合格产品进一步流通和相关促销声明进一步扩散。

预防措施——旨在防止未来发生，并应由虚假声明事件责任方（负责组织）根据根本原因分析结果来制定的措施。

补救措施——旨在补偿未正确分配以及未能从相关产品组数量总额中扣除而投放到市场的涉及虚假声明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虚假声明事件涉事组织应使用（购买、从现有库存中分配和/或扣除同等信用数量）生产同等数量合规产品所需的FSC投入材料，以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实施补救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1-7.4 条。）

虚假声明： 对不具备被声明、贴标和/或宣传为FSC认证或FSC受控木材资格的产品和项目做出FSC声明（纸质或电子销售文件），或使用FSC商标。虚假声明有别于错误声明，不准确声明是指有资格作为FSC认证产品销售的产品使用了错误的声明信息。

故意虚假声明： 组织在了解并意识到后果的情况下故意/有意作出的虚假声明。需要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才能将虚假声明事件确定为故意。

过失性虚假声明： 组织未能采取合理谨慎措施而作出的虚假声明。过失性虚假声明导致就不具备资格声明、贴标，和/或将作为FSC认证或FSC受控木材进行宣传的产品和项目在销售文件（纸质或电子版）中无意应用了FSC声明，或使用FSC商标。

其他虚假声明： 既不是故意的，也不是因为组织未能采取合理谨慎措施而作出的虚假声明；这类虚假声明在特殊或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作出。通常而言，无法对这类情况作出合理预测，因此一个差异化特征是无法期望组织以合理成本制定预防措施来防止相关虚假声明的（再次）发生。需要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才能将虚假声明事件确定为“其他”类。

	<p>虚假声明事项：可归因于一个根本原因的单个虚假声明事例。多起虚假声明事项可能源于同一个根本原因。</p> <p>虚假声明事件：同一根本原因可能引发一起或多起虚假声明事项。就本建议说明而言，源于同一根本原因的虚假声明事项（通常会触发评估中单个不符合项）均视为一个虚假声明事件。</p> <p>FSC认证数据库：一个基于计算机的系统，其中包含有关认证数据、认证机构、证书持有者和其他许可证持有者的信息。它包括一个可在info.fsc.org（FSC公共搜索）上公开访问的搜索功能，使生产商、贸易商和消费者能够验证FSC认证的状态和范围，为利益相关方提供透明度。</p> <p>FSC商标许可协议：由证书持有者签署的FSC认证体系许可协议，允许其使用FSC商标（“许可材料”）。</p> <p>授予的权利：基于FSC《商标许可协议》，许可将FSC商标作为产品标签用在FSC认证产品上以进行FSC声明（如 FSC-STD-40-004 中定义）的权利，以及在全球推广使用的权利。</p> <p>不准确声明：FSC针对有资格声明为FSC认证或FSC受控木材但以错误信息销售的产品和项目销售文件（纸质或电子）作出的声明。</p> <p>过失：未能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p> <p>不合规产品：组织无法证明其符合适用的FSC认证要求以及FSC声明所需资格要求的产品或材料。</p> <p>NCP要求：FSC-STD-40-004 V3-0第1.6条所定义的组织解决不合规产品所需遵守的要求（包含程序和活动）。</p> <p>自我披露的虚假声明：如果组织满足以下条件，则认为虚假声明为自我披露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非受迫方式发现，且 b. 在发现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认证机构和所有受影响的直接客户，并保存该通知的记录，以及 c. 分析虚假声明发生的根本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及 d. 与其认证机构合作，使认证机构确认组织已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不符合项。 <p>注：接受交易验证或任何其他已宣布或正开展调查的组织所披露的虚假声明不被视为在非受迫情况下作出，因此不属于此类。</p>
背景	<p>2016年11月，FSC董事会批准了FSC-STD-40-004 (V3-0)、FSC-STD-20-011 (V4-0)的修订版本以及一系列确保供应链诚信的附加行动，以解决FSC系统中的虚假声明。</p> <p>然而，显然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来防止组织由于过失性或故意行为而影响FSC体系的诚信。这些措施包括从FSC体系中“禁止”此类组织，并采取一系列预防和纠正措施来解决虚假声明问题。此外，还需要确保组织在外包服务或添加新的联合体成员或参与地点时不会无意中与被禁止组织建立业务关系。</p>
	<p>注：对虚假声明事件负责或者不负责的（但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传递虚假声明）而言，解决不合格产品交付的措施在 FSC-STD-40-004 的第1.6条中定义。</p>

建议

识别和记录虚假声明

1.1. 在发现虚假声明事项之后，包括由认证机构（CB）和/或国际认可服务机构(ASI)，或由FSC/ASI（作为对投诉的回应）发现或由组织自行披露：

1.1.1. **认证机构**应在FSC证书数据库中登记虚假声明事项作为交易验证 (TV) 发现以供进一步调查。即使在交易验证 (TV) 调查之外检测到虚假声明事项，也应开展此项工作。

1.1.2. **认证机构**应核实该组织已通知其虚假声明所涉产品交付的下游购买者。
认证机构应验证组织开展的根本原因分析的相关性和准确性（见如下1.1.4条），作为对虚假声明事项的回应。

注：在FSC数据库中对虚假声明登记不取决于虚假声明的最终分类（过失、故意或其他）。

注：FSC或ASI可以独立或联合识别并调查虚假声明。

1.1.3. **组织**须开展根本原因分析，以确定虚假声明的发生原因，并判断解决根本原因的适当措施。

1.1.4. **FSC和/或ASI**将根据组织开展的根本原因分析将虚假声明事项分类为：

- a. 故意虚假声明，或
- b. 过失性虚假声明，或
- c. “其他”虚假声明。

注：为将虚假声明事件归类为故意/过失/其他，FSC/ASI将依据组织提供的根本原因分析（但不应将此分析作为唯一考虑因素）做出分类决策。FSC/ASI也可查看其他信息来源。

注：确定虚假声明事项属于“故意”还是“其他”（既非故意也非过失）应基于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如果不存在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由FSC或ASI提供以将虚假声明定为“故意”，或由组织将其定为“其他”类），则默认类型为“过失性”虚假声明。

2. 对虚假声明的回应

根据虚假声明事件的性质和频率，对虚假声明的响应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见图 2）：

2.1. 情形1： “其他” 虚假声明事项

2.1.1. **组织**应实施FSC-STD-40-004有关不合格产品的要求（以下简称“NCP要求”）。

2.2. 情形2：疏忽虚假声明事项

2.2.1. **组织**应实施NCP要求；及

2.2.2. **组织**应实施纠正、预防和补救措施（CPR措施——见上文“术语和定义”部分定义）。

2.2.3. **认证机构**应审查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作为认证机构针对虚假声明发布的“纠正措施要求”的一部分。

注：“自我披露”的虚假声明应以与过失性虚假声明事项相同的方式处理。

2.3. 情形3：过失性虚假声明事件——五 (5) 年内发生三 (3) 次或更多

2.3.1. **组织**应实施NCP要求和CPR措施。这是被禁止组织在禁止期后重新进入FSC系统的先决条件。

2.3.2. **FSC**将：

- a. 暂停该组织根据 FSC《商标许可协议》持有的授予权利或终止 FSC《商标许可协议》，以最适合保护FSC认证体系以及客户、其他参与的证书持有者和FSC国际的诚信、信任和信誉的方式为准，及
- b. 在三 (3) 至六十 (60) 个月内阻止该组织加入 FSC 认证体系（见下文2.3.4所述例外情况），以及
- c. 将调查结果和后果以及组织的被禁止状态通知相关认证机构。

注：FSC-PRO-10-003说明了封锁的具体期限。

注：自我披露的虚假声明不受情形3的约束。

2.3.3. **认证机构**应：

- a. 暂停或终止被禁止组织的所有FSC认证。
- b. 根据第 2.3.2 c) 条更新FSC认证数据库，将被禁止组织的认证状态指示为“暂停”或“终止”（FSC-STD-20-001 V4.0 的第 1.4.7 条）；和
- c. 根据 FSC-STD-20-001 V4.0第1.4.8条，将其暂停/终止状态通知被禁止组织。

注：第一次因疏忽造成的虚假声明事故将导致五(5)年禁止期限，虚假声明次数与FSC认证的常规周期无关。

2.3.4. 如果确认被禁止组织满足以下要求，则可在禁止期限结束前撤销该组织的“暂停和禁止”或“终止和禁止”状态：

- a. 由认证机构确认：实施NCP要求和CPR措施； 和
- b. 由FSC确认：根据FSC-PRO-10-003和FSC为弥补过失而制定的任何其他适用条件支付赔偿金。

2.4. 情形4：故意虚假声明事项——FSC 或 ASI 展开调查并得出结论：该组织故意提出虚假声明

2.4.1. 被禁止组织应执行NCP要求并采取CPR措施。这将成为被禁止组织在禁止期满后重新进入FSC系统的先决条件。

2.4.2. **FSC将：**

- a. 暂停该组织根据FSC《商标许可协议》持有的授予权利或终止FSC《商标许可协议》，以最适合保护FSC认证体系以及客户、其他参与证书持有者和FSC国际诚信、信任度和信誉的方式为准； 及
- b. 连续两次同等期限禁止该组织参与FSC认证体系，每个期限的持续时间从三(3)个月到六十(60)个月不等（参见下文 2.4.5 下的例外情况）， 以及
- c. 将调查结果和组织被禁止状态通知相关认证机构。

注：禁止期的确切持续时间可查看FSC-PRO-10-003相关内容。

2.4.3. **认证机构应：**

- a. 暂停或终止被禁止组织的所有FSC认证。
- b. 根据第 2.4.1 c) 条规定，更新 FSC 认证数据库，将被禁止组织的认证状态调整为“暂停和禁止”或“终止和禁止”（FSC-STD-20-001 V4.0 的第 1.4.7 条）； 和
- c. 根据 FSC-STD-20-001 V4.0 的第1.4.8条规定，将暂停/终止状态通知被禁止组织。

2.4.4. **对于故意的虚假声明，FSC 不会在第一个禁止期结束前撤销其“暂停和禁止”或“终止和禁止”状态。**

2.4.5. 如果确认被禁止组织满足以下要求，则在第一个禁止期结束之后和第二个禁止期结束之前，可撤销被禁止组织的“暂停和禁止”或“终止和禁止”状态：

- a. 由认证机构确认：实施NCP要求和CPR措施； 和

- b. 由FSC确认：根据 FSC-PRO-10-003和FSC为补救缺陷而制定的其他适用条件支付赔偿金。

注：通过支付赔偿金撤销针对故意虚假声明的禁止状态仅适用于第二阶段的禁止。这仅在第一阶段该组织被FSC系统禁止后才有可能。

2.4.6. 对被禁止组织进行重新认证的认证机构须在禁止期结束时对NCP要求和CPR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

被禁止组织面临的后果

- 3.1. 在禁止期间，相关**认证机构**应暂停/终止该组织的FSC认证。因此，**被禁止组织**不得交易、加工、制造、贴标签、储存或运输FSC材料或从事其认证范围内的任何活动。
- 3.2. 如组织在FSC认证数据库中处于“暂停和禁止”或“终止和禁止”状态，**认证机构**不得授予、维持、转移或恢复被禁止组织的认证。
- 3.3. 如果被禁止组织的状态为“暂停和禁止”，且暂停期限已超过十二 (12) 个月，或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为十八 (18) 个月（FSC-STD-20-001，第 4.7.5条）以及被禁止组织未按照第2.3.4 a) 和 b)条以及第2.4.4条规定实施相关措施，则**认证机构**应终止对被禁止组织的认证，并将被禁止组织的状态更新为“终止和禁止”
- 3.4. **被禁止组织**应满足本建议说明中规定的所有条件，以及FSC规范框架中的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FSC-PRO-10-003和禁止期间的进一步说明。

注：如果虚假声明一方为联合体成员或参与地点之一，则本建议说明仅适用于该特定成员或参与地点，而不适用于中心办公室。如果多个联合体成员或参与地点做出虚假声明，则本建议说明适用于做出虚假声明的每个成员/地点。此外，FSC-STD-40-003（第 4.2 条和附件 2 – 第 1.2 条和第 2 条）的要求也适用。

组织外包服务或添加新的联合体成员或参与地点

- 3.5. 对于外包协议情况，发包**组织**不得将与 FSC材料相关的服务外包给FSC认证数据库中列为“暂停和禁止”或“终止和禁止”的组织。
- 3.6. 拥有有效FSC认证的**组织**应验证其他组织是否在FSC数据库中被禁止，并考虑取消被禁止组织开展以下活动的资格：
 - i. 在产销监管链（COC）联合认证中增加新的联合体成员，或
 - ii. 在多地点产销监管链（COC）认证中增加新的参与地点

认证机构增加地点或成员并验证外包协议

3.7. 对于联合体或多地点产销监管链（COC）认证，**认证机构**应在向多地点COCC认证增加新的参与地点或向COCC联合认证增加新的联合体成员之前验证该组织在FSC认证数据库中的状态。

3.8. 对于分包商而言，**认证机构**应核实分包商在FSC认证数据库中的状态，不得验证FSC 认证数据库被列为“暂停和禁止”或“终止和禁止”状态的分包商的任何外包协议。

4. 解除禁止状态

4.1. 在收到被禁止组织提出的解除禁止请求后，**FSC**将评估该组织的诚信和/或声誉风险，并决定是否解除该组织的禁止状态。

注：**FSC**保留根据其其对个别案例的评估结果恢复并解除组织被禁止状态的权利。同样，**FSC**也可基于诚信/声誉风险，选择不解除其禁止状态。

注：为解除禁止状态，组织可能会受到ASI/FSC规定的其他监控措施约束。组织将被要求执行这些附加措施，并可能产生额外的持续性费用，包括突击审核、文件审查等活动涉及的费用。

注：如果发现FSC体系存在诚信风险，**FSC**还可能要求被禁止组织参与交易验证活动或参与FSC木材识别计划或两者并行。

注：**FSC**可自行决定与被禁止组织签订谅解备忘录(MoU)，作为对虚假声明的回应。谅解备忘录可包含具体的附加条件，以便组织解除禁止。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将取代本建议说明。

4.2. 如果**FSC**决定解除对组织的禁止，它将在满足适用的2.3.4 a) 或2.4.5 a) 条款后开具支付赔偿金的发票。

5. 对禁止状态和赔偿金提出异议

5.1. 被禁止**组织**可根据第2.3.2或2.4.2条规定提交证据，对**FSC**依据FSC-PRO-10-003做出的禁止决定提出异议。

6. 配合调查的义务

6.1. **组织**有义务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FSC**、**ASI** 和/或 **CB**开展所有必要或建议的工作，以对虚假声明进行调查。如果组织未能在这方面进行配合，**FSC**可将禁止期限延至最多一百二十 (120) 个月。

7. 实施第2.2.1条 (补救措施)

7.1 在发现虚假声明后三 (3) 个月内，生产和发布不合格产品的**组织**应购买或从现有库存中分配等量的符合**FSC**要求的材料入库到相应的产品组。

注：如果已分配相应的FSC信用/百分比数量或从产品组数量账户中扣除不合格产品，以取代不合格产品及使用导致虚假声明事件的不合格材料，则被视为已满足该要求。

注：如果组织无法采购等量的FSC投入材料（由于不可用、能力有限等），认证机构可在特殊情况下将实施补救措施的期限延长至12个月（自发现虚假声明之日起），前提是组织能够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组织已采取可信和可验证的措施来开始采购等量的FSC投入材料。

7.2. 如果带有虚假声明的不合格产品无法被召回、去除标签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流通至最终客户，则购买或分配的FSC投入材料不得用于生产新的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的FSC信用或该材料的百分比值将无效（由该材料制成的产品不得加以FSC产品的声明售出）。

注：在其他情况下，组织可使用这些FSC投入材料生产并以“合格产品”发布。

7.3. 如果组织无法购买/分配相应数量的材料（例如，因为没有此类可用材料），则应根据 FSC-PRO-10-003 向 FSC 支付赔偿金。

7.4. 如果组织无力或拒绝支付赔偿金，则将根据FSC-PRO-10-003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禁止。

注：无论其禁止状态如何，组织都必须实施补救措施。组织是否支付赔偿金以避免被禁止，与实施补救措施无关。

图1. 概率及与之对应的确定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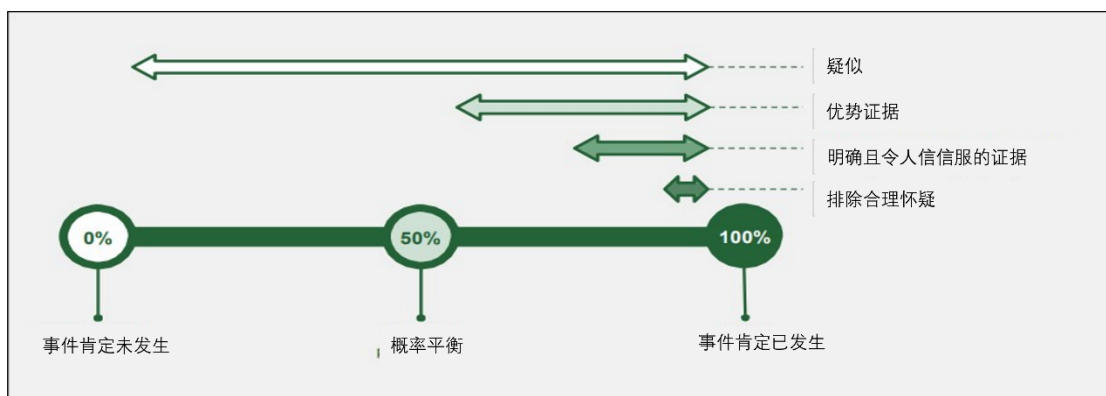


图2: 各情形的层次结构及适用要求

